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68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黃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1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得上訴。